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問土地的意涵為何？多位地政及不動產產官學界合組了「臺灣土地社會聯盟」，指陳我國根本沒有明確的土地政策，而學者也指出我國的土地政策皆是在為其他公共政策服務，往往不是扮演著主導的角色。請由歷史發展的角度敘述我國土地政策的服務對象及其未來應有的發展方向。(25分)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全球農業政策約略可以劃分成兩大階段，一為由戰後到 1980 年，可稱之為農業「生產論」時期；1980 年代中期以後，則有「後生產論」與「多功能農業體制」，請分別解釋「生產論」、「後生產論」與「多功能農業體制」的意涵？又，為何論者主張「多功能農業體制」可以為我國農業未來的出路？(25分)
- 三、「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近日史無前例的舉辦了預備聽證會，未來也將舉辦正式聽證會，請問，為何要舉辦聽證會？除了法律依據之外，請解釋其舉辦的理由。(25分)
- 四、我國的土地政策，許多決策都是採取「委員會機制」來決定，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區域計畫委員會皆是，請問，採取「委員會機制」的理由為何？其背後的方法論又為何？這樣的「委員會機制」是否符合民主政治的常態？(25分)